###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開展,該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阿仕特朗資本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現時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透過滬港通擴展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由主要香港上市證券延伸至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 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為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安裝所需系統及可在 接獲客戶指示時提供有關服務。

除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方面獲得突破外,我們將更多資源及精力投入至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增強資產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及阿仕特朗資本隨後受聘於Astrum China Fund (一間初始管理資產規模約為6百萬美元的私募股本基金) 擔任其投資經理。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各核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三年	二零-	-四年	二零-	-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_			2,658	2.9
	15,250	100.0	40,434	100.0	91,799	100.0

## 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

###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

憑藉我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建立的基礎,我們相信,不同領域的金融服務彼此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以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從而可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佣金,原因為客戶可充分利用彼等的投資規模。配售及包銷服務不僅為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平台以大批量配售彼等的證券,亦配合證券交易及配售服務的營運,原因為經紀客戶為我們所承擔集資活動的潛在承配人。因此,一方面我們可產生包銷及配售佣金;另一方面,我們可自經紀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此外,連同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可就客戶的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向彼等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各項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下從競爭者中脱穎 而出,及使我們得以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因此我們可產生多元化收入來源。

### 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為成功的關鍵,可使得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持續關係、獲得現有客戶的客戶轉介以及吸引市場上新客戶。就此而言,我們非常重視為客戶提供可靠、全面及專業服務,從而贏得客戶忠誠度。憑藉不斷努力,我們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與此同時吸引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23間上市公司持續委聘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從某種程度上表明我們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業務

### 我們從事金融服務業逾11年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設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擔任 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進軍資產 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我們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最近,我們錄得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基礎擴展,透過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及進一步增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予以反映。我們亦錄得其他業務分部擴展,包 括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較於二零一三年獲得 及完成更多配售及包銷活動,令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63.3百萬港元,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5.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 業融資顧問服務亦經歷增長。

憑藉悠久的歷史及不同業務分部的逐步發展,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不同金融服務的需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稱職的專業人士帶領,制定企業策略、監督合規及財務表現以及管理日常經營,旨在以可靠、高效及專業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全體執行董事(即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先生)亦為負責人員,且於金融服務業內不同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憑藉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及時及充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環境。有關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地位。我們擬透 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來達成未來計劃:

### 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不時受到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資本規定規限的資本 資源及銀行借款的水平所限制。我們擬進一步發展融資業務及拓闊經我們進行證券 交易按保證金基準之客戶基礎,以增加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介乎 5.5% 至11.0%的年利率及1.0%至2.0%的年利率分別就購買證券應收客戶未償還本金及就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客戶貸款收取利息。透過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 資服務,我們將有更多資本資源為客戶證券交易提供資金,因此,預期利息收入增 加。連同擴大融資服務,由於客戶使用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彼等 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進行交易,預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更為活躍。

### 擴大資產管理務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我們獲發牌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於資產管理的經驗可追溯到二零零七年,當時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向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產生持續及可觀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亦力圖透過對沖活動及風險管理常規保障資本及降低風險。Astrum China Fund初始管理資產規模約為6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憑藉資產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達成Astrum China Fund的 投資目標及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我們相信,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每月管 理費及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收入從長遠來看將擴闊我們的收益基礎。

# 業務

透過滬港通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延伸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香港投資者現可透過香港合資格經紀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已上市合資格股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北向交易買入及賣出交易總數目達2.3百萬宗,交易總值達約人民幣445億元。

為把握推出滬港通所產生的商機,我們擬向客戶提供透過我們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來擴大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為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安裝所需系統及可在接獲客戶指示時提供有關服務。

我們相信,拓闊服務範圍以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將增加我們的未來經紀佣金收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亦預期將相應增加。

### 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為我們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5.2%、16.2%及21.6%。 我們提供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發出交易指示之前,每名客戶均須經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的交易指示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透過我們的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發出。我們向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人提供彼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活動。除發出證券交易指示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讓客戶可實時追蹤交易狀況及賬戶餘額以及審閱彼等於過往十二個月的交易歷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交易指示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業務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交易指示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百分比佔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總佣金分別約67.0%、48.8%及48.8%。

就透過電話發出的有關交易指示而言,所有與客戶的相關電話通訊均記錄在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於往續記錄期,透過電話發出交易指示所產生的佣金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總佣金分別約33.0%、51.2%及51.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數量錄得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06個、96個及115個新證券交易賬戶,導致證券交易賬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現存的證券交易賬戶當中,約44.9%、43.4%及40.5%被視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為我們提供收入的賬戶。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0個、181個及200個活躍賬戶,而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分別約64.2%、56.1%及53.0%產生自各年度的十大活躍賬戶。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的變動及與我們維持的活躍賬戶數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年初的賬戶數量	242	334	417		
開立賬戶	106	96	115		
關閉賬戶	(14)	(13)	(38)		
於年末的賬戶數量	334	417	494		
於年末的活躍賬戶數量					
-現金賬戶	95	102	121		
一保證金賬戶	55	79	79		
活躍賬戶總數	150	181	200		

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分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由管理層透過彼等的 業務關係而發掘的客戶分類為公司賬戶,而由客戶主任透過彼等個人網絡發掘的客 戶分類為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所產生的收入歸屬於本集團,而客戶主任轉 介賬戶所產生的收入由負責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分享。佣金分享比例因各客戶主任 轉介賬戶而有所不同及按個案基準釐訂。一般而言,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 主任所佔佣金部分介乎證券買賣交易所收取佣金總額的10%至70%及首次公開發 售交易所收取佣金總額的50%。為釐訂證券交易中客戶主任分佔佣金的比例,開立 賬戶後,客戶主任通常提出有關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各項交易所產生的佣金總額的 分佔比例。大多數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分佔比例介平40%至60%。就須較少客戶服 務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而言,分佔比例介平10%至35%。我們不時將若干客戶主任 轉介賬戶的分佔比例提高至65%至70%,以激勵客戶主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總佣金分別約為 945.000港元、938.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名客 戶主任專門負責公司賬戶、1名客戶主任專門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以及4名客戶主 任同時負責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34個、417個及494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現金賬 戶及保證金賬戶)。證券交易賬戶及活躍賬戶的性質及明細載列如下:

### 證券交易賬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現金賬戶</b> 一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一公司賬戶	204 53	217 86	99 269			
<b>保證金賬戶</b> 一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一公司賬戶	64	80 34	29 97			
證券交易賬戶總數	334	417	494			

活躍賬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賬戶					
一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75	70	43		
一公司賬戶	20	32	78		
<b>保證金賬戶</b> 一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44	62	17		
- 公司賬戶			- ,		
公司规定	11	17	62		
活躍賬戶總數	150	181	200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賬戶總數及活躍賬戶總數整體增加。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數目及公司賬戶數目較於二零一三 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數目分別有所減少及增加,主要由於(i)一名負 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前任客戶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不再為本公司客戶主任;及 (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潘先生為籌備上市而集中更多精力管理本集團,將其當時的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轉為公司賬戶,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 個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轉為公司賬戶所致。

下表載列不同範圍的負責客戶主任佣金分佔比例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數目的明 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40%-60%	65%-70%	10%-35%	40%-60%	65%-70%	10%-35%	40%-60%	65%-70%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 現金賬戶	22	169	13	22	174	21	5	65	29
- 保證金賬戶	16	47	1	20	56	4	6	19	4
總計	38	216	14	42	230	25	11	84	3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我們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指示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受限於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我們通常按佣金率0.08%至0.25%向客戶收取佣金。我們向不同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各有不同且經計及賬戶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率)後按個別客戶基準釐訂。員工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享有最佳佣金率及利率。我們收取員工(不包括董事)0.08%的佣金率及最低佣金為50港元。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7.2%、72.8%及6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同種類的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新上市公司的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已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已上市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已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服務外,我們亦擔任欲於二級市場配售大量證券的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

以下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承接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簡要概要: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集資活動的種類	我們的角色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7	5	3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9	6
	分配售代理	_	4	9
一配售非上市債務證券或衍生工具	配售代理	2	2	_
	分配售代理	1	_	-
一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	包銷商	_	1	3
發行新股份	分包銷商	-	_	5
	分代理	-	-	1
上市公司股東				
- 配售股東所持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2	2	2
海外基金	配售代理	1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總數		16	23	29

就配售活動而言,我們通常與訂約方協議,以協定的價格按竭盡基準於特定時期內配售若干證券。就包銷活動而言,我們須在證券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承購我們的最大包銷承諾的未獲認購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分別達約67.0百萬港元及157.3百萬港元及1,375.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自行認購包銷活動項下的任何證券。

當我們於集資活動中擔任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或分代理,佣金會按我們成功配售予我們的承配人或分代理的證券數量的總配售價收取。當我們於集資活動中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佣金通常會按包銷承諾及我們所包銷證券數量的總發售價收取。取決於我們於不同集資活動中擔任的角色,我們分別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東或集資活動的直接分銷商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_	-零一三年			_零一四年			-零一五年	
	已完成	已產生佣金		已完成	已產生佣金		已完成	已產生佣金	
2	交易數目	千港元	%	交易數目	千港元	%	交易數目	千港元	%
我們的角色									
配售代理/分代理	8	6,103	69.9	13	20,744	70.5	9	10,166	16.1
分配售代理	1	61	0.7	4	2,206	7.5	9	18,810	29.7
包銷商	7	2,565	29.4	6	6,474	22.0	6	25,698	40.6
分包銷商							5	8,593	13.6
總計	16	8,729	100.0	23	29,424	100.0	29	63,26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協議	
	所提供	交易	規定收取	本集團已
	服務類別	集資規模	佣金率	確認佣金
		以百萬計	%	千港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sup>附註1)</sup>	配售	81.4港元	3.5	2,849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	配售	31.2港元	3.5	1,092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	L. bile	Mr -		
公司)(股份代號:8326) <sup>(附註2)</sup>	包銷	50.0港元	5.0	975
客戶A( <i>附註3</i> )	配售	人民幣106.8元	0.6-1.8	902
匯財軟件公司(現稱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	L NI	Mr -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	包銷	41.0港元	2.5	795
總計				6,613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75.8%
10 Ct C 22 - 210 10 - 100 10 10 10 10				, 2.3 / 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交易 集資規模 <i>以百萬計</i>	協議 規定收取 佣金率 %	本集團已 確認佣金 <i>千港元</i>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神農投	配售	163.8港元	3.5	5,733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	180.4港元	3.5	4,901
(股份代號:1019)( <i>附註1)</i>	配售	95.8港元	3.5	3,354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79)	配售	69.0港元	3.5	2,416
客戶 B <sup>(附註4)</sup>	配售	161.8港元	2.5	2,199
總計				18,603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6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	-年度			
			協議	
	所提供	交易	規定收取	本集團已
	服務類別	集資規模	佣金率	確認佣金
		以百萬計	%	千港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包銷	490.7港元	2.0	9,814
客戶 C (附註5)	分配售	2,627.9港元	3.3	9,356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	包銷	205.2港元	3.5	7,181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包銷	313.3港元	2.0	6,265
客戶 D (附註6)	分包銷	461.0港元	3.25	5,688
總計				38,304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60.5%

#### 附註:

- 1. 概無控股股東與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 及其聯屬公司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於委聘期間,潘先生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不再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 3. 客戶A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乃就其發售資產抵押證券聘用我們。
- 4. 客戶B為投資控股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大批配售其持有的證券。
- 5. 客戶C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配售活動的分配售代理。
- 6. 客戶D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活動的分包銷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收益錄得 大幅增長。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8.7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約29.4 百萬港元。已完成交易總數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6 宗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3 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29 宗已完成交易,並錄得此分部收 益約63.3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包銷商委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9項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8項委聘及我們作分包銷商受聘的1項公開發售活動已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聘於1項配售代理委聘。

### 定價政策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可能是以固定費用或按集資活動規模的百分比的方式收取)乃逐次商議,主要參考現行市場率、當時市場情緒及我們的角色以及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介乎0.25%至5.0%。

於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為集資活動委聘其他方擔任分配售代 理或分包銷商。配售及/或包銷財團的組成旨在利用彼等分銷能力完成集資活動 及分攤認購不足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所佔分配售

## 業務

及/或分包銷佣金介乎分配予彼等的或由彼等分包銷證券金額的所得款項總額的 0.25%至4.9%。

###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己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擔任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及(ii)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受聘於13項、19項及18項企業融資交易。

作為客戶的財務顧問,我們一般根據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建議交易的結構及建議交易對客戶的相關涵義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通常負責監控建議交易的進度。我們亦負責就建議交易準備所需的文件及聯絡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取得批准及/或刊發的相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及就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相關事宜擔任客戶的財務顧問。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市發行人進行的若干類別交易,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對發行人的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建議交易進行審閱及分析,評估建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發出意見函(載有我們的意見基準及理由),以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不同性質的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續新一般授權)擔任客戶的獨立財務顧問。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企業融資顧問委 聘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達有股市事務務開營電貸投為冊公於其融太目、及工務。於成司主主服陽專建保程及工務。上、及工務。以上從業業於、發借	就須予披露關 連交易提供獨 立財務顧問服 務	300,000港元	分首首提七支筆見七支術等大交個付向意營, 款日衛門的意營, 款日營, 款日營, 以到期業日付人。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客達有股市事務務開營電貨投為所成司主主服陽專設於其融太前建保程及工務。 (發與工務。)資本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就關連交易提 供獨立財務顧 問服務	300,000港元	分 首 接 聘 第 方 前 接 聘 明 有 有 我 表 明 书 我 大 们 有 的 , 款 生 第 二 克 的 , 款 生 的 , 款 生 的 的 , 款 件 個 的 , 款 件 個 的 一 数 得 的 , 数 件 值 的	二零一三年 三月至二零 一三年六月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群及續司主主保提療他務賣戶島於的,板要健供、保;於冊慕限股市事務管科相資投開成達公份。醫投理及關及證長之存於其療資醫其服買券。	就主要關連交 易提供獨立財 務顧問服務	200,000港元	分爾等 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客戶為註明 人名	就配售新股份 提供文檔服務	200,000港元	文檔費於完成 之後從配售所 得款項中扣 除。(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至二零 一三年一月

附註: 除提供文檔服務外,我們亦就有關配售活動獲委聘為配售代理。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達有股市從售氣氣管送售生裝彩戶註限份。事及及,道、液產飲票為冊公於其在分液包燃分化及用代於成司主主中銷化括氣銷石銷水理百立,板要國天石提、及油售以。慕的其上 銷然油供輸零氣桶及	就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顧問 服務	175,000港元	分首寄的付款關後三舉批付等發公,須交支筆行行的,然易付付股交支等過及領大後之等所及。 付有服交 人名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二零 一三年七月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達有股市從工產及業及為此司主主購計發;、。百立,板要、、珍及銷售,以對與人類,以對於政策,以對於政策,以對於政策。	就一項公開發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00,000港元	分首簽支付公日三寄發支筆成期型筆付委,須發支付有通,款開的工有公,須公日第於售付於關函及須發付有通,款開付款關公日第於售份,於時筆關告第於開期四完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至二零 一五年一月

客達有股市從售氣氣管送售生裝彩戶註限份。事及及,道、液產飲票於成司主主中銷化括氣銷石銷水理百立,板要國天石提、及油售以。慕的其上 銷然油供輸零氣桶及

就主要關連交 易提供財務顧 問服務

4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群的其板要判務人尋人服估服國及務戶島有股上從人、員服力務、務的中。於冊公於。提資供員及源信貸及託的開成司創其供源行工其支貸諮在貸P2P曼立,業主外服政搜他援評詢中款 P	就強制性無條 件現金要約提 供財務顧問服 務	300,000港元	分首刊要支付有的會要件第於金公三筆發約付款關要通約後三刊要告す款關公第於金人/回付付有結支付須現告二寄要董綜應,款關果付,於金後筆發約事合文及須現的	-
客達有股市事物業控門為所成司主主發賃及的其主發賃及動工,板要展、投。	就主要關連交 易及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 服務	220,000港元	分首我接付款所們的五衛門納,須賽之付款。 有類與 有類與 有類 的 時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服務範圍及 服務費付款 客戶背景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 就配售新股份 200,000港元 我們的服務費 二零一四年 群島註冊成立 提供財務顧問 應從配售活動 九月至二零 的有限公司, 服務 所得款項中扣 一四年十月 其股份於主板 除 上市。其主要 從事獨立財務 顧問業務、借 貸業務、自營 投資業務、資 產管理業務及 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成司 其股份 的 其股份 的 其股份 的 市 在 數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就客戶股份無 條件強制性現 金要約提供獨 立財務顧問服 務	700,000港元	分 首 接 時 及 須 見 也 支付 須 教 要 , 款 意 後 內 別 數 章 代 例 數 章 代 例 到 章 代 的 的 数 意 後 內 也 支付	二零一五年 六月至二零 一五年七月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群的其上從器於電之源括油戶島限份。銷要(汽視醬賣料大門以內主主場機聲賣料天)。 我要聲用面響能包工。 無數	就有關主要股 東認購新股份 的關連交易提 供財務顧問服 務	400,000港元	分首接聘第於後內筆發營室納門支付紹對學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二 零一六年二 月
客戶為於開成 的 其 的 其 的 以 的 ,	就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 服務	320,000港元	分兩筆支付,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二零一五年十 月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客群的其上從營銷店。	就持續關連交 易提供獨立財 務顧問服務	250,000港元	分首接納 聘 及 須 見 七 支付 有 接納 期 二 代 期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二零一五年 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群的其上要車買件究發信礎設為處消備解戶島有股市從租賣/、及號的備以理費/決為註限份。事賃電材設銷處消/數為電平方於冊公於其提服子料計售理費平位基子台案開成司主主供務零;、數為電台信礎設提。曼立,板 汽; 研開位基子;號的 供曼立,板 汽; 研開位基子;號的	就關連交易提 供獨立財務顧 問服務	250,000港元	分首接聘及須見七支兩筆納日第於函個付表期二我日營支款們支筆們期業付須的付付的之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 二二零一五年 五月

### 定價政策

顧問費乃逐次商議,並參考我們的委聘工作範圍、交易的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計所需時間而釐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的委聘費分別介乎80,000港元至175,000港元、介乎7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及介乎5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而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費分別介乎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介乎40,000港元至220,000港元以及介乎6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概要:

				截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	F度			
服務類別	=	零一三年		=	零一四年		=	[零一五年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費用總額			費用總額			費用總額	
	委聘數目	千港元	%	委聘數目	千港元	%	委聘數目	千港元	%
財務顧問	2	255	14.0	8	1,708	63.7	4	610	18.7
獨立財務顧問	10	1,373	75.1	10	923	34.4	13	2,555	78.3
其他(附註1)	1	200	10.9	1	50	1.9	1	100	3.0
	13	1,828	100.0	19	2,681	100.0	18	3,265	100.0

附註1: 其他指就集資活動向客戶提供的文檔服務。

##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擔任財務顧問的委聘有所增加所致。擔任財務顧問的委聘由二零一三年的2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項,導致我們來自財務顧問委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分部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至約3.3百萬港元,原因為自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收取的服務費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 聘正在進行中。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2項財務顧問委聘及2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5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 (iv)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亦向有意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 務,以配合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透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以彼等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為各項單獨證券指派保證金比率,範圍介乎20%至60%。一般而言,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成分股保證金比率分別為60%及40%,及其他股份的保證金比率為20%。我們並無為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設定固定的每日最高限額。各客戶可融資金額乃基於(i)證券交易賬戶內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釐訂。於證券交易賬戶內證券市值發生變動後,可融資金額相應變動。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每日審閱保證金狀況報告,報告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將予追加作為存款的金額及槓桿比率(表示為未償還結餘與客戶持有證券市值的比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的日均槓桿比率分別介乎11%至70%、13%至42%及7%至71%。

## 業務

下表載列按日均基準及於年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之市值及槓桿比率: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日均)	(日均)	(目均)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						
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千港元)	6,792	18,285	22,452	9,096	26,296	36,032
客戶抵押作為						
抵押品的證券之市值(千港元)	29,520	78,459	106,118	34,915	94,768	150,960
客戶槓桿比率(附註)	23.0%	23.3%	21.2%	26.1%	27.7%	23.9%

附註:客戶的槓桿比率乃按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除以客戶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37個、56個及103個證券交易賬戶出現過一次或多次未償還結餘超過可融資金額的情況。我們根據保證金狀況報告密切監控該等證券交易賬戶的保證金狀況。倘有關賬戶的客戶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交易,交易系統則將向管理層自動提示資金不足警告,管理層經考慮短缺金額、個別股份的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紀錄之後批准或拒絕有關購買交易。

倘證券交易賬戶槓桿比率超出50%,客戶主任則按逐個個案經考慮保證金貸款金額或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影響之後,通知客戶存入足夠現金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例如向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存入證券,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內的證券)以補足未償還結餘及/或證券交易賬戶項下證券市值。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分別有30個、38個及71個證券交易賬戶出現一次或以上槓桿比率超過50%的情況。客戶主任已於有需要時通知彼等各自客戶及於往續記錄期,我們錄得三次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通知。

信貸委員會可視乎逐個個案的個別股份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 交易紀錄及信貸質素行使權利對證券交易賬戶採取行動,例如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 或對證券交易賬戶平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禁止三個證券交易賬戶的客戶進一步

## 業務

購買證券,原因為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通知,及該等賬戶隨後透過存入資金及出售 賬戶中的證券使其槓桿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任何證 券交易賬戶進行平倉,且我們並無因客戶保證金貸款違約而錄得任何虧損。

我們通常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偶爾,亦會以認可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為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而資金以向有關認可機構轉按客戶所存入的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兩間認可機構獲得可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17百萬港元。

我們亦就認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提供融資,通常持續4至11天。倘若我們的內部可用資金不足時,我們會聯絡認可機構獲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17次、27次及14次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中,我們透過一間獲認可機構分別申請6筆、17筆及12筆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授予我們龐大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應收客戶購買證券未償還本金收取利息介乎年息5.5%至11.0%,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而定,而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予客戶的貸款收取的利息則介乎年息1.0%至2.0%。

### (v) 資產管理

我們於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當時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而我們的職務於二零一一年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我們獲委任為該等客戶的代理,以代表客戶管理投資組合。我們按證券市值及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5%收取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確認管理費分別約5,000港元、62,000港元及78,000港元。下表列載列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的資料:

	領裕投資	委託管理	委託管理
	有限公司	賬戶A	賬戶B
客戶背景	由潘氏家族成員	為獨立第三方	為獨立第三方
	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個人	的個人
管理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 日 1,179	992	3,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963	1,281	2,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不適用(附註1)	1,283	90
期間累計回報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9.7	18.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8.4)	(20.8)	72.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5.7	311.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MIZ	7/-
32	30
=	775≤

	領裕投資	委託管理	委託管理
	有限公司	賬戶A	賬戶B
期間管理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3	2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 <sup>(附註2)</sup>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7	17	28 <sup>(附註2)</sup>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22	54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2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1. 我們向領裕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 2.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期間,豁免收取委託管理賬戶B的管理費。

為增強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我們透過增強資產管理團隊人手而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就其資產的管理、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意見,以實現投資目標及符合其私募發行備忘錄所述之投資策略及限制。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修訂,以闡明管理費付款條款及載入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年度管理費最高總額及表現費。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Astrum China Fund的成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而Astrum China Fund及阿仕特朗資本可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屆滿前不少於30日共同協議選擇續新,惟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Astrum China Fund之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類型: 私募配售基金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 業務

投資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產生持續及可觀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

報,同時亦力圖透過對沖活動及風險管理常規保障資

本及降低風險。

投資策略: 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政策將買入/沽空股票作為

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透過投資於一系列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專注於購入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及沽空價值偏高的股票。Astrum China Fund可使用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等衍生工具進行沽空個別股份

或對沖投資組合。

目標投資者: 操守準則界定為專業投資者之私人投資者

推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初始管理資產: 約6百萬美元

投資經理: 阿仕特朗資本

管理費: 每月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兩(2)個百分點之十二

分之一(1/12),須於每個曆月底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每個曆月最個估值

日落實資產淨值起計30日內

表現費: 按於有關表現期間 Astrum China Fund 的資產淨值高於

高水位的差額的20%收取,須於每個曆月底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每個曆

月最個估值日落實資產淨值起計30日內

為應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大,我們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i)設定及審閱 Astrum China Fund可購買的證券組合;(ii)決定資產分配;(iii)批准或反對投資團隊 所編製的投資建議書;及(iv)檢討 Astrum China Fund的表現及合規事宜。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定期每月舉行會議。投資委員會由潘先生、關先生及魏先生組成。

# 業務

有關潘先生及關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下載 列魏先生的簡歷:

魏先生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任職於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魏先生擔任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期間魏先生曾為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Cayman) Fund及Changjiang Hong Kong Equity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Cayman) Fund獲HFM Week雜誌頒發「二零一四年HFM亞洲對沖基金-長/短倉股票-整體表現獎」。魏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魏先生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據此,魏先生的薪酬為阿仕特朗資本收取 Astrum China Fund 表現費的 7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 Astrum China Fund 成立日期),初始管理資產約6百萬美元的約33%由魏先生投資,而初始管理資產的餘額由四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魏先生及兩名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向Astrum China Fund分別注入約50,000美元及35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Astrum China Fund錄得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6.2百萬美元。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1,000美元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5.676美元,負回報約3.4%。

## 客戶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包括機構及散戶客戶。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 資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東。

###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4.7%、50.2%及48.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8.7%、14.2%及16.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彼等的業務背景、我們所提供服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的業務關係時間。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b>貢獻收益</b> (千港元)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配售服務	2,849	18.7	2
2	現代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現稱為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私人教育服務	配售服務及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292	8.5	3
3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 同景新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 <i>開註2</i> )	餐飲業	包銷服務	975	6.4	2
4	客戶 A (附註3)	基金	配售服務	902	5.9	2
5	匯財軟件公司 (現稱為匯財金融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資訊科技	包銷服務	795	5.2	2
來自五	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6,813	4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i>(千港元)</i>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零售	配售服務	5,733	14.2	2
2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神農投資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120)	農業產品	包銷服務、企業 融資顧問服務 及對盤服務	5,112	12.6	2
3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資訊科技	配售服務	3,625	9.0	2
4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019)( <sup>開註1)</sup>	金融服務	配售服務、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及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3,618	9.0	2
5	客戶 B (附註4)	投資控股	配售服務	2,199	5.4	2
來自五	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20,287	50.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排行	客戶	行業/背景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時間(年)
1	客戶 C (附註5)	金融服務	分包銷服務及 分配售服務	15,240	16.6	3
2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媒體	包銷服務及 對盤服務	9,839	10.7	1
3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資訊科技	包銷服務及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7,381	8.0	2
4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科技	包銷服務及 對盤服務	6,296	6.9	1
5	客戶 D (附註: 6)	金融服務	分包銷服務	5,688	6.2	1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44,444	48.4	

### 附註:

- 1. 概無控股股東與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 及其聯屬公司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2. 於委聘期間,潘先生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不再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 3. 客戶A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該公司就其發售資產抵押證券聘用我們。
- 4. 客戶 B 為投資控股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大批配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 5. 客戶C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為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
- 6. 客戶D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活動的分包銷商。

### 與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交易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與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各種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股東、關連人士及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收益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数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163	265	659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2	4.0	3.3
配售及包銷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1,565	_	_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7.9	_	_
III TALIBOA III/ATE DELLA PERA TECNO	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_	300	_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_	11.2	_
融資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96	226	216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1.2	12.8	7.9
資產管理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	_	2,658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_	-	100.0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總收益(千港元)	1 924	701	2 522
以本·爾连八工及似守台日的研案八川 貝刷総収益(干冶儿)	1,824	791	3,533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2.0	2.0	3.8
IIT、本国MMNJロルMin J D D D ( /0)	12.0	2.0	3.0

##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Astrum China Fund。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予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而潘先生為當時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Astrum China Fund的全部管理股份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12.0%、2.0%及3.8%。

###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僱員通常應透過其獲聘請之持牌法團進行交易,除非彼等已獲得其僱主許可。根據我們的政策,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通常須透過彼等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於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與其他持牌法團開立外部賬戶前,彼等須告知我們將予開立賬戶的詳情,包括(i)將予開立的賬戶類別(即證券交易賬戶或期貨合約交易賬戶);及(ii)須獲得合規部要求的同意書的相關持牌法團的名稱。由於在開立外部賬戶之前得到我們的同意書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我們獲知外部賬戶的詳情以監管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的買賣交易,於接獲將予開立的賬戶詳情後,合規部通常向相關持牌法團寄發函件授出同意與該持牌法團開立及維持的有關外部賬戶。概無內部政策載明本公司容許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開立外部賬戶時考慮的狀況或因素。

當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彼等的外部賬戶進行交易時,彼等須於每月底後十五日內向我們的合規部提交一份月報表。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進行的所有交易由負責人員每日進行緊密監察。於每個交易日營業結束前,負責人員將透過審閱每日交易登記冊(載有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交易證券名稱、成交量及成交金額)檢查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進行的所有交易,以識別任何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我們存置的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合規部每月審閱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進行的所有個人賬戶交易,包括與我們存置的證券交易賬戶及外部賬戶,以評估是

## 業務

否有任何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i)遭受超出其財務能力的重大虧損;(ii)頻繁交易而影響其日常履行職責;及(iii)交易我們存置的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99	261	389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6	4.0	2.0
融資服務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62	60	83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7.3	3.4	3.0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所貢獻總收益(千港元)	161	321	472
/b.大东国体业2.4m.(b.天众11.70.7)		0.0	0.7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1	0.8	0.5

我們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提供最佳佣金率及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0.08%的佣金率(最低費用50港元)以及就購買證券收取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年利率為6.0%。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所產生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1.1%、0.8%及0.5%。

## 業務

### 供應商

因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公司概無主要供應商。

### 銷售及市場營銷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我們的客戶主任處理。在潘先生監督下,我們的客戶主任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潘先生及關先生進行,彼等負責與上市公司管理層及金融服務業的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亦於報章上就我們提供包銷服務的上市活動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參與更多業界的公眾盛事及活動以更積極的方式提升 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擴大業務網絡。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監管規定

阿仕特朗資本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所持有的牌照及各類受規管活動相關持牌人員數目的概要。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的數目	持牌代表的數目
	(附註)	(附註)
第1類	5	9
第2類	4	3
第6類	3	3
第9類	5	9

附註:各持牌人員可就不同受規管活動持有多個牌照

###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受限於以下若干條件: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我們不得就申請於獲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擔任保薦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我們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之人士進行涉及全權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僅為對沖目的,我們不得為另一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得的牌照外,由於我們為聯交所參與者及持有一個聯 交所交易權,我們的經營亦受聯交所不時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 大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且我們已在重大程度上遵守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的香港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監管及牌照規定之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監 管概覽」一節。

### 競爭格局

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有大量市場參與者,香港金融服務業屬高度競爭行業。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529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37名聯交所非交易 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分為三類。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該等參與者之市場 份額分佈情況:

年份	A類	B類	C類
	(第1至14位)	(第15至65位)	(第66位及以後)
二零零五年	53.1%	33.2%	13.8%
二零零六年	52.0%	35.6%	12.4%
二零零七年	50.4%	37.8%	11.9%
二零零八年	53.0%	36.3%	10.7%
二零零九年	52.0%	35.3%	12.6%
二零一零年	51.1%	36.2%	12.8%
二零一一年	53.6%	35.0%	11.4%
二零一二年	57.7%	32.5%	10.5%
二零一三年	56.0%	32.5%	11.5%
二零一四年	54.2%	34.2%	11.6%
二零一五年	52.3%	35.3%	12.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9、2014及2015》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彼等各自佔總市場成交額之比重分為A類、B類或C類參與者。

香港經紀業為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屬A類參與者的公司。前十四大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佔市場成交額50%以上,故B類及C類公司間的競爭異常激烈。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之最低經紀佣金率已解除管制。自解除管制以來,佣金一般視乎市場力量以及經紀行與客戶磋商而定,令證券經紀業內之競爭進一步加劇。

我們為聯交所C類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市場份額約0.0186%及現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金融服務業於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營運。由於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建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門檻較低。本集團須面臨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公司的激烈競爭,根據證監會統計數據,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281間持牌法團及33間註冊機構,可能導致有關服務於價格上互為競爭。

### 業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摘自證監會年度報告的數據,活躍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32,101個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1,948個,增幅約83.2%。隨著活躍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數目增加,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應收款項亦顯示整體上升的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約58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453億港元,增幅約148.4%。

####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我們須面臨不同資產管理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1,153間持牌法團及42間註冊機構。

##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有相應的內部監控,從而可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我們已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操守準則。

我們透過出席研討會及研究證監會的執法消息持續收集有關監管規定變化的資料。我們亦已有政策及程序,如員工交易政策、職能分隔制度、責任劃分、利益衝突及有關賬戶開立及交易實務的政策。我們的合規部定期檢討內部政策以應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發展。根據日常營運需要,合規部與營運團隊於有需要時討論及評估是否需要改進內部監控系統。

在執行董事張先生的監督下,合規部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監控各營運部門 所實施的多項監控措施。張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其他營運部門負責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監控措施。負責人員負責監察 該等部門的日常運作及確保該等部門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 業務

以下載列與本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部分主要內部監控系統:

###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為偵測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僱員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打擊洗黑錢指引。按照打擊洗黑錢指引,本公司的檢查包括四個主要部份:(i)客戶盡職審查;(ii)持續監察;(iii)可疑交易報告;及(iv)紀錄備存。

#### 客戶盡職審查

僱員將參考由可靠的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證券交易賬戶實益 擁有人身份。

我們的證券交易客戶可分類為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檢查 彼等的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及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識別及核實 彼等的身份。就本地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索取相關資料(包括股 東及董事身份證明)以供核證。就境外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取得彼等的註冊成立文 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應章程文件、股東及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境 外及本地企業授權人士、董事及股東的身份亦會以核實個人客戶身份的相同過程予 以識別及核實。

我們亦根據Webb-site Reports數據庫、美國財政部及FATF篩選潛在客戶以核查有關潛在客戶是否屬被FATF標記為高風險或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或遭美國封鎖人士。基於由客戶所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及來自該等數據庫所獲取的資料,合規部將填寫客戶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風險評估表清單用於識別高風險賬戶。倘潛在客戶被識別為遭美國封鎖人士或屬由FATF標記的高風險及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我們將不會接納有關賬戶。就因其他理由而被分類為高風險賬戶,例如客戶屬退休人員或客戶賬戶並非按面對面基準開立,我們可能於收集進一步資料或文件後接納有關高風險賬戶。然而,被鑒定為高風險的客戶將由合規部密切監察。

### 業務

### 持續監察

我們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並監察客戶活動及識別屬複雜、大額及異常性質的任何交易。倘(i)交易涉及若干複雜操作,包括一系列非商業上明智的交易;(ii)成交額對客戶淨值比率異常高;或(iii)客戶交易指示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則交易被視為屬複雜、大型及異常。

負責客戶主任及合規部負責持續監控。就高風險客戶而言,我們每月一次審閱 交易變動以識別任何不正常交易變動或第三方付款。

### 可疑交易報告

倘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僱員將立即告知洗黑錢報告主任。一旦存在可疑客戶 或交易的合理根據,洗黑錢報告主任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發 送報告。

### 紀錄備存

我們將記錄充分數據及資料以供追蹤個別交易並設立有關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 的財務檔案。所有紀錄備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為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 活動。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

我們有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涵蓋開戶、交易程序、員工交易、錯誤交易及風 險管理等方面。

### 開戶

我們的客戶主任(為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客戶的身份、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全面解釋開戶文件。我們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須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為核實客戶身份,書面協議須隨附確定能證實客戶身份文件(如身份證、護照、地址證明、公司文件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如適用))的副本。倘有關客戶個人資料隨後有任何變動(例如地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證據。

### 業務

### 交易程序

我們的客戶主任負責透過電話聽取客戶的交易指示,有關指示將透過我們的電話記錄系統作錄音。我們的客戶主任被禁止於辦公室內以流動電話接收交易指示。 倘於辦公室外以流動電話接收到交易指示,我們的客戶主任須即時回撥我們的電話 記錄系統並記錄接收時間及指示詳情。

客戶主任須於執行交易指示前確認客戶個人詳情,如姓名及賬戶號碼。客戶主 任亦須檢查客戶賬戶中的股票倉位及可用結餘,以確保其賬戶擁有充足現金及/或 證券作支付交易的成本。於交易成交後,客戶主任將以電話通知客戶。電話記錄保 存及保留至少六個月。

就通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證券買賣而言,客戶獲提供其專用的用戶名及密碼以 登入網上交易平台。彼等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更改其密碼。當輸入交易指示,我們 的系統將檢查客戶賬戶是否擁有支付交易成本的充足現金及/或證券。客戶可按實 時基準於網上交易平台追蹤交易狀況。

交易指示中如出現任何現金或證券不足情況,交易系統會立即提示管理層。管理層經考慮短缺金額、客戶信用及客戶交易紀錄後決定是否批准該次交易。

我們亦會每日向賬戶出現任何變動的客戶透過郵遞或電子郵件發送賬戶結單, 以供記錄。

#### 錯誤交易

當我們的客戶主任知悉任何錯誤交易,其須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以便負責人員隨後盡快作出糾正。導致錯誤交易的客戶主任須於「錯誤報告」中填寫事件、所採取行動、錯誤金額及未來預防建議。負責人員將審閱「錯誤報告」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並交予營運部。錯誤交易隨後記入錯誤交易賬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識別4宗、3宗及4宗錯誤交易。各事件涉及的金額屬輕微。透過補救行動糾正錯誤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淨額約8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28,000港元。

### 業務

#### 防止欺詐、挪用或不當行為

我們有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欺詐、挪用或不當行為。我們禁止客戶主任與客戶進行現金交付或任何有關現金交易。就向我們的交易賬戶存入資金而言,營運部應保留繳款單(或倘自客戶收取支票則為客戶支票副本)作為有關存款貸方分錄的證明文件。就提取資金而言,僅當付款乃應付賬戶持有人名義作出時,我們才接受客戶以口頭方式作出請求。倘有關提取資金為應付第三方賬戶而非客戶,則客戶須以正本的書面請求連同要求第三方付款的原因提出。營運經理僅於證券交易賬戶有足夠資金供提取及與開戶記錄進行客戶簽名核證後批准提取。

倘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至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客戶須填寫及遞交完備的「交收指示表格」,我們的營運經理將聯絡對手方以確認對手方的賬戶持有人名稱與客戶相同。倘客戶以行號代名向證券交易賬戶存置實物股票,則應向我們提供所有權證明,例如呈列以客戶名義的蓋章合約票據。倘股票為行號代名且無法準備蓋章的所有權證明,則客戶有責任於存入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前於其名下重新登記股票。於收到合適所有權股票後,營運經理將股票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輸入相關條目以更新證券交易系統及將因此而產生的每日報表相應郵遞或發送電子郵件予客戶。倘客戶要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證券交易賬戶提取證券,則須獲得客戶填寫完備的「交收指示表格」連同充足及準確資料以加快提取。

合規部進行每月檢查,包括現金/支票存入、資金提取、結算指示、實物股票 存入或提取。

####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須識別及披露所有相關賬戶,包括未成年子女賬戶及員工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通常須透過彼等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彼等的個人賬戶交易。於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與其他持牌法團開立外部賬戶前,彼等須告知我們將予開立賬戶的詳情,包括(i)將予開立的賬戶類別(即證券交易賬戶或期貨合約交易賬戶);及(ii)須獲得合規部要求的同意書的相關持牌法團的名稱。當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彼等的外部賬戶進行交易時,彼等須於每月底後十五日內向我們的合規部提交一份月報表。

# 業務

我們存有受限制列表,載有該等上市公司可能或已與我們簽署委任書,我們的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得買賣受限制列表所列明的該等上市公司。受限制列表由我 們的企業融資部負責更新並不時向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傳閱。負責人員每日審閱員 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的所有個人賬戶交易以識別 任何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交易。此外,合規部每月審閱員工及自僱客戶主 任透過與我們維持的證券交易賬戶及外部賬戶進行的所有個人賬戶交易,以評估(i) 員工是否遭受超出其財務能力的重大虧損;(ii)員工是否頻繁交易而會影響其日常履 行職責;及(iii)員工是否交易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i)有適當的措施要求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a) 通知我們開立的任何外部賬戶之詳情(b)向我們提供每月外部賬戶表;(ii)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均熟知禁止買賣受限制列表所列公司;及(iii)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員工交易,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監督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

###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於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以進行按保證金基準交易的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設立信貸委員會(由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女士組成)旨在就保證金融資維持適當信貸控制,以防我們遭受不可接受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與提供融資服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實施每日監控程序,審閱未償還結餘超出可融資金額之證券賬戶的保證金狀況。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審閱保證金狀況報告,當中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待催繳按金金額及槓桿比率(以未償還結餘對客戶所持證券市值的比率表示)。倘證券交易賬戶槓桿比率超過50%,則客戶主任將按逐個個案考慮(例如考慮保證金貸款的金額或對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影響),通知彼等各自客戶存入充足資金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例如向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存入證券,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中的證券)以填補證券交易賬戶未償還結餘及/或證券市值。視乎個別股份的質素、流通量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交易紀錄及信貸質素,信貸委員會可按逐個個案考慮行使權力對證券交易賬戶採取行動,如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進行平倉。

# 業務

客戶信貸評估於開立賬戶時透過詢問及收集資料執行,從而核實客戶的淨價值及收入,及了解彼等的財務狀況、投資偏好及投資經驗而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於信貸評估過程中,我們並無自第三方獨立獲得信貸資料(例如有關客戶的任何信貸報告)。然而,鑒於(i)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以已將上市證券作抵押品;(ii)為釐訂各證券指定保證金比率;(iii)各客戶可融資金額乃基於(a)證券交易賬戶項下持有的證券市值;及(b)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而釐訂;及(iv)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及為各證券交易賬戶設定交易限額可限制因客戶違約而造成的最大虧損,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就管理信貸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項下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保證金貸款錄得任何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規定。我們的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一歷月後三週向我們的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確保阿仕特朗資本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監會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行為。

#### 資訊科技政策

我們已有適當的信息技術政策控制信息技術基礎結構。備有有關所有用戶訪問(包括員工、客戶、信息技術顧問及證券交易系統的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系統的訪問控制,且須由我們授權。亦制訂有的密碼政策及準則以方便用戶認證及訪問控制。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措施由防火墻及反病毒軟件保護,以避免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當數據存儲在便攜式設備上時須予以加密。每日備份程序及業務連續性計劃到位,確保業務經營的連續性。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交易系統的所有硬件配件,我們有備用配件以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較短時間內解決。其次,交易部及營運部負責密切監視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

### 業務

如若檢測到任何不正當行為,立即聯絡信息技術顧問及/或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進行整改。再者,交易系統的任何軟件/硬件變動/升級將於推出前在市場測試期間進行測試。最後,客戶登入網上交易系統將獲記錄。為網上交易系統設立軟件及硬件防火墻以避免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倘客戶輸入錯誤密碼達五次或以上,則將被鎖定不予進入網上交易系統,線上訪問賬戶將暫停直至我們接獲客戶請求時解除暫停。

倘資訊科技設施的運作暫停,則我們應啟動應急計劃,包括(i)在位於灣仔、金鐘、中環或上環的商業中心設立應急辦公室,並配備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及電話;(ii)在應急辦公室恢復備份文件;(iii)聯繫其他經紀或派遣交易員至聯交所交易層繼續交易及於香港結算所提供的備份中心繼續普通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iv)郵件/郵遞通知客戶應急辦公室的聯繫方式。

###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主要內部監控

限制列表及利益衝突檢查

一旦本集團認定涉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潛在項目,該等上市公司名稱將列入限制 列表且有關名單隨後向我們的員工傳達。員工嚴令禁止交易限制列表載列的上市公 司的證券。

於接受任何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委聘前均會進行利益衝突檢查及/或獨立性核查。於通過利益衝突核查及/或獨立性核查後,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就聘用條款聯絡客戶,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付款條款。一旦雙方接受條款,訂約各方將訂立聘用函,而我們將保留委聘函原件以作記錄用途。

### 職能分隔制度

由於我們所從事各種業務的性質不同,我們意識到管理利益衝突及保護客戶與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職能分隔制度使我們避免利益衝突及重大非公開信息傳遞。

### 業務

我們擁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保障內幕消息並確保不會出現不正當交易(如限制列表由企業融資部不時記錄及存置)。為有效實施職能分隔制度,我們亦採取實質分隔措施,包括將不同部門(尤其是企業融資部)辦公室分隔。

### 紀錄備存

本集團就我們從事的所有交易保存適當賬簿及記錄。所有企業融資委聘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文件及通訊均經我們的負責人員審查後存檔並將備存至少七年。

我們亦會將發票、聘用函、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函等副本獨立存檔。該等文據 須傳送往本公司會計部以確保妥為更新會計記錄。

#### 對資產管理服務的主要監控

### 開立賬戶

投資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批准與外部經紀行開立賬戶以執行 Astrum China Fund 的交易指示。Astrum China Fund 營運人員將每季度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報告以供審 閱,並確保向各外部經紀行發出的交易總值百分比將不高於 30%。Astrum China Fund的外部經紀行名單出現任何變動將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

### 交易程序

投資委員會根據上市證券的市盈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EBITDA等交易倍數選立一系列證券。進行交易的投資組合經理將編製投資備忘錄,涵蓋有關證券的背景資料、目標價格、推薦建議及/或代表Astrum China Fund就各項投資將予採取的行動。所有交易指示連同投資備忘錄須於執行之前由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一批准。投資備忘錄、交易指示及確認指示將保留以完成記錄。Astrum China Fund的營運總監每日監控其倉位,確保妥善遵守投資指引。

### 員工交易

涉及Astrum China Fund的員工須於進行任何個人交易前尋求負責人員批准。欲與Astrum China Fund於同日交易相同證券的員工僅可於授出批准後一日執行有關

### 業務

交易。各員工須於阿仕特朗資本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交易,除非獲得合規部事先同意,日各員工須每月提交有關彼等所持證券的披露。

### 合規監控

我們擁有一套投資指引,當中載列若干投資限額包括(i) 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ii)認股權證及其他槓桿工具的金額;(iii)透支及其他借款程度;及(iv)各被投資公司總持股比例規定。所有投資決定受限於投資指引所載限額。

倘超出我們的投資指引所載的任何限額,則須通知我們的負責人員及合規部並 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投資團隊每週舉行會議就以下領域進行討論,包括(i)討論主要市場最新情況、事件及地緣政治發展;(ii)檢討實際資產分配與目標分配的偏離;(iii)審查分部表現及評論投資組合表現;及(iv)討論個別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亦將每月舉行會議以審閱(i) 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ii)其表現;(iii)證券範圍;及(iv) Astrum China Fund的合規事項。

### 遵守FATCA

鑒於阿仕特朗資本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時代客戶持有資產,其屬於FATCA項下 FFI的定義。

為確保阿仕特朗資本遵守 FATCA 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如下措施:

- (i) 阿仕特朗資本於IRS登記;
- (ii) 於賬戶開立過程中識別任何美國納税人以確保遵守FATCA;
- (iii) 審閱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以識別由美國納税人持有的任何賬戶;及
- (iv) 為阿仕特朗資本僱員提供有關FATCA項下新規定的培訓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税人持有。鑒於(i)阿 仕特朗資本已於IRS登記;(ii)我們已實施賬戶開立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遵守

### 業務

FATCA;及(iii)我們的現有證券交易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税人持有,董事認為,根據 IGA於香港實施FATCA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股東及現有客戶並無重大影響。

### 不合規及紀律行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下文載列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之詳情:

### 1. 違反客戶證券規則項下轉按限額規定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根據我們的一項分包銷安排,該安排轉按予分包銷商的證券抵押品超過阿仕特朗資本當時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阿仕特朗資本為客戶與包銷商結清保證金貸款,所有證券抵押品已由包銷商退還客戶。

我們隨後向證監會報告阿仕特朗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 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違反客戶證券規則第8A節所載轉按限額規定,並於二 零一零年三月獲證監會提醒採納合理步驟確保未來遵守客戶證券規則。

於該事件後,阿仕特朗資本已採取補救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違規。該等行動包括就轉按限額實施每日監控及更新其合規及程序手冊中有關章節最新情況。

據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證監會並無採取行動,證監會 就此事項採取任何未來行動之風險甚微。

#### 2. 不遵守税務條例

- (i) 税務條例第52(4)條: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未能於税務條例第52(4)條規定時限內提交有關開始僱用19名僱員的通知(表56E)。
- (ii) 税務條例第52(5)條: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未能於税務條例第52(5)條規定時限內就終止僱用10名僱員提交通知(表56F)。

本公司確認上述違反並非有意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及不熟悉相關規定以及於關鍵時間缺乏及時專業意見所致。法律顧問告知,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税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且每次違反的最高罰金為10,000港元及此類過失的起訴時限為評估有關違法行為或承認犯罪的年度或於到期後6年內。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税務條例項下違法行為屬輕微及屬技術性,起訴的可能性甚微,及即使有任何起訴,於成功定罪之後(如有)施以最高處罰的機會甚微。

#### 彌償保證人作出的彌償

彌償保證人(即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前因任何未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造成的任何負債及虧損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避免未來上述不合規事項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如下措施:

- 就不遵守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而言,我們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對轉按限 額實施每日監督控制並相應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 2. 就不遵守税務條例而言,人力資源部已存置有關每名入職及離職僱員須予提交文件的檢查清單,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之表56E及表56F,及我們的人力資源手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相應更新。
-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董事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持續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
- 4.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明其職責及義務,(其中包括)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6. 合規主任張先生負責持續審閱及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 序根據監管規定為最新。
- 7. 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於知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項及時報告及/或 通知合規主任。
- 8. 我們將於適時及有需要時就有關內部監控及合規事項自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我們於未來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及我們所採納各種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iii)自實施有關措施起,並無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屬無意,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無產生任何有關執行董事操守的問題後,屬完備及有效。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a)我們所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屬完備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的合適性。

### 證監會視察

在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初的視察訪問中,證監會對我們的內部 監控程序有若干評論。我們須就下文詳述的缺陷採取糾正措施,為解決有關評論, 我們已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並將手冊提交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我們 收到證監會函件,確認對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評論。以下載列證監會評論及我們 就彼等的評論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 證監會評論

### 糾正行動

### (1) 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的內部合規及程 序手冊中列明追加保證金通知政 策。然而,以下事項並未於追加保 證金通知政策中解決: 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以:

- 淨收益或淨價值的客觀證據例 如報稅表、薪金通知及銀行結 單等,用作為客戶設定信貸限 額的參考;
- 作出首次及連續追加保證金通知的觸發水平;
- 列明應獲取的淨價值或淨收入客觀證據形式,例如報税表、薪金通知、銀行結單或經紀行賬目表,以用作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的參考;
- 明確說明觸發追加保證金通知的條件。就現金賬戶而言,倘賬戶出現赤字結餘,則可能觸發通知。就保證金賬戶而言,倘賬戶淨價值(即所有未平倉當前市值總額減欠付我們的款項再加上客戶擁有的款項)低於信貸委員會設定的最低保證金規定,則可能觸發通知;

### 證監會評論

- 向未支付追加保證金客戶發出 警告,當中指明我們計劃採取 的行動及時間;
- 停止對客戶進一步墊款的觸發 水平;及

#### 糾正行動

- 指明我們各自的銷售代表負責通知 客戶追加保證金, 指明倘出現違約 (包括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我們將 根據已簽署賬戶協議進行平倉以足 夠償付未支付保證金追加;
- 客戶已有任何未支付追加保證金, 則相關賬戶被限制:
  - 僅可進行平倉指示;
  - 提取資金;
  - 轉撥資金至另一賬戶;
  - 提取股票;
  - 轉撥股票至另一賬戶;及
  - 自另一賬戶提取資產;
- 偏離適用各管理層級別的政策 及限額的情況下的批准程序。
- 於考慮客戶主任書面解釋、對流動 資本的任何不利影響及任何違反財 政資源條例之後,授權信貸委員會 豁免或授出延長設立追加保證金通 知。

### 證監會評論

### 糾正行動

# (2) 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 戶應收款項通知

阿仕特朗資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 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應收 款項通知。然而,不得在未償還結 餘總額並無超逾過剩流動資本與未 提取經批准附屬貸款總額的情況下 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 應收款項通知。

為保證更佳信貸控制,阿仕特朗資本須向全體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 應用有效的保證金控制收回及逾期 客戶應收款項程序。 採納審慎的保證金政策及收緊保證金收 回程序,以保護我們免於因客戶違約或 不利市況而蒙受潛在虧損。倘信貸委員 會決定對未支付追加保證金通知採取強 制平倉行動,則我們可按市價或對客戶 可獲得的最佳條款採取後進先出基準。 清盤命令由合規主任發出。於平倉後, 合規部應發出函件通知客戶已採取強制 平倉行動以償付未支付追加保證金通 知。

### (3) 交易限額

信貸委員會根據客戶於客戶協議中 宣稱的估計淨價值及估計年收入而 非核實客戶財務背景的客觀證據向 客戶授出交易限額。阿仕特朗資本 應設立政策及程序載明授予客戶的 交易限額的標準及記錄有關理據。 獲得客戶淨價值或淨收益的客觀證據以為保證金/現金賬戶設立交易限額。

## (4) 僱員交易

### 證監會評論

### 糾正行動

除合規主任每月審閱外,董事每日監督 所有員工交易。

### 證監會評論

### (5) 股票對賬

阿仕特朗資本每日進行股票對賬以 將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總持股量與 內部股東名冊對比。此外,營運經 理將自結算系統生成「ATI」報告並 上傳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供中央結 算系統「01」結算戶口、「03」現金客 戶戶口及「04」保證金客戶戶口之間 的股份轉讓,以確保股份於中央結 算系統子戶口中妥善分類。

然而,「ATI」報告並無包括中央結 算系統「02」股份權益戶口的持股 量。因此,阿仕特朗資本一名特別 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02」股份權益 戶口中存置的股份在轉讓至「01」 第一口以供結算客戶的實出金客戶 可以供結算客戶的資本須採取 戶口以供結算系統「03」現金客戶 適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操守準則 該守則要求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倉位或資產 有或控制客戶倉位或資產得到充 分保障。

### 糾正行動

提升我們的結算系統,於「ATI」報告中包括「02」股份權益戶口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轉讓股份,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妥善及時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並不知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證監會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任何其他評論,並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 程序並無重大缺陷。

### 業務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涵蓋免因僱員觸犯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規定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而導致客戶資產損失的保險。由於經營的主要方面已包括在保險內,我們相信我們已為資產及僱員投購足夠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重大保險索償。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下表列示本公司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
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	6
資產管理	2
企業融資顧問	3
證券交易及經紀及結算	7
管理層	3

所有僱員(除自僱客戶主任外)均於僱傭合約項下受僱,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僱員(除自僱客戶主任外)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僱員薪金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而釐訂。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訂是否應就花紅或薪金作出任何調整。

整體來說,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頗具競爭力。我們維持與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及預期於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勞資糾紛造成我們的經營有任何中斷。

# 自僱客戶主任

自僱客戶主任僅處理彼等各自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鑑於彼等工作的性質,彼等無權獲得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傭福利。但彼等有權按協定分佔比例自彼等負責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中收取佣金。

儘管自僱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彼等為阿仕特朗資本的持牌代表及彼等的業務活動受操守守則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約束。因此,所有員工交易監管程序將延伸至自僱客戶主任,及我們並無在監管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 培訓政策

我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法團,而我們大多數僱員為持牌負責人員或 持牌代表。因此,我們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保 證完成足夠小時數之持續專業培訓,以保留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

我們將不時提供金融業的變動或發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的最新資料,以使相關員工保持與時俱進。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經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 物業供業務經營之用: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期限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 中心1座27樓2704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包
			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1個域名(即http://www.astrum-capital.com)的註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ASTRUM Astron Caroli Management Limited 同任物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6*	3032611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VASTRUM	36*	30326113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sup>\*</sup> 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及不動產事務。

據董事所知,除阿仕特朗資本外,仍有三間香港公司使用「Astrum」作為彼等的公司名稱。此外,有一間香港公司,前稱為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吳先生及潘先生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由彼等全資擁有且彼等均為其董事,以及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個人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不含「阿仕特朗」的另一名稱。由於潘先生及吳先生無意繼續進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任何進一步業務,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於阿 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我們向欲透過於我們開立的證券 交易賬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阿仕特朗 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彼等個人財務需要。我們所提供的全部證 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均以證券作抵押,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無抵押 個人貸款或以物業作為抵押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此外,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由警務處處長強制執行 的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作為放債人並開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業務乃受 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我們的融資服務性 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於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ii)阿 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及我們分別受香港不同監管體制所規管;及(iii)於潘先生及吳先 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僅進行有限業務活 動,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一部分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潘先生及吳先生確認,於彼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出售股份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針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提起的訴訟或法律訴訟。基於該資料,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聲譽將不會遭到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歷史及/或持續業務活動毀壞。

至於其他三間使用「Astrum」作為彼等公司名稱的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無有關彼等業務性質的資料,但我們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三間 公司並無出現在證監會網站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據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三間公司中,除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使用「Astrum」作為其公司名稱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更名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再次使用「Astrum」作為其公司名稱外,其他兩間公司均於二零零七年之後註冊成立。因此,阿仕特朗資本於該等兩間公司註冊成立及所述另一間公司更名前便使用「Astrum」作為其公司名稱。

# 業務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該等公司可證明彼等已以「Astrum」名稱建立良好商譽而我們無法達到,及公眾可能將我們與彼等混淆外,倘彼等可能因假冒索償或索償彼等作為後來者擁有被我們假冒的商譽,則將會變得異常困難。在此等前提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公司因假冒而索償的機會甚微。

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法律顧問告知,於成功註冊商標後,我們的標識及公司名稱可獲得保護。由於我們已於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項下註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strum」,倘與我們屬同行業的任何其他實體使用相同名稱「Astrum」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對有關實體侵犯商標及/或冒用提起訴訟及自法院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損害及/或禁令。法律顧問認為,註冊商標為本集團保障其商標及商譽的最佳可取措施,及避免其他實體毀壞我們的聲譽。

###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尚有未了結之或受威協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